

#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SPECT CT、 PET CT 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90



## 光大管理

采 购 人：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一) 总 则 .....	11
(二) 招标文件 .....	1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五) 开 标 .....	15
(六) 评 标 .....	16
(七) 中标结果 .....	18
(八) 合同的授予 .....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1. 评标方法 .....	32
2. 评审标准 .....	32
3. 评标程序 .....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4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6
三、授权委托书 .....	47
四、商务和技术要求偏差表 .....	48
五、资格审查资料 .....	49
六、综合证明文件 .....	52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53
八、其他资料 .....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SPECT CT、PET CT 维保服务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SPECT CT、PET CT 维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90

2、项目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SPECT CT、PET CT 维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150000.00 元

最高限价：41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2276-1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SPECT CT、PET CT 维保服务项目	4150000.00	41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SPECT CT、PET CT 维保服务项目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4) 服务周期：维保服务周期 3 年（2026 年 4 月至 2029 年 4 月），以及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期间同等维保服务。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郑州市经二路12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卫辉市健康路88号

联系人：孙斌

联系方式：0373-440290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联系人：李树芳 郭滢滢 张克强

联系方式：13526854474、0371-866106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树芳 郭滢滢 张克强

联系方式：13526854474、0371-8661069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联系人：孙斌 联系电话：0373-4402905 联系地址：卫辉市健康路 8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树芳 郭滢滢 张克强 联系电话：13526854474、0371-86610696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 9 号楼 9 层 91 号
3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SPECT CT、PET CT 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SPECT CT、PET CT 维保服务项目
7	服务周期	维保服务周期 3 年（2026 年 4 月至 2029 年 4 月），以及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期间同等维保服务。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p> <p>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提供投标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的截图(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分包	不允许
13	偏离	允许:商务部分只允许正偏离,技术部分允许偏离;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15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 4150000.00 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包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 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 置上传）；
19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 理 CA 印章，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 4 名相关专业专家以及 1 名采购人 代表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24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5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2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投标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 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培训资料)》。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b>所属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b>
27.3	<p>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依法予以公示。</p>
27.4	<p>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计取：以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80%向中标人收取成交服务费。</p>
27.5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次付款合同的30%，一年后二次付款合同的30%，两年后三次付款合同的30%，合同执行完，乙方提供的所有维修维保项目依照甲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10%</p>
27.6	<p><b>资格审查注意事项</b>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评审标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p>
27.7	<p>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4、联系人：李树芳 郭滢滢 张克强 联系电话：13526854474、0371-86610696</p>

## (一) 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 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 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5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6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招标来选定供应商。

### 2. 招标范围：

2. 1 本次招标的项目详见第六章采购人需求。
2. 2 本次招标服务的期限要求详见前附表。

### 3. 资金来源

3. 1 本次招标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 4. 合格的供应商

4. 1 供应商合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公告。
4. 2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4.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踏勘现场

5. 1 踏勘现场的方式和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2 供应商可对现场、周围环境等情况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5. 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参考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方概不负责。

### 6. 投标费用

6. 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7 个工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领取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送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9.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9.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招标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2.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1.2.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费用报价及组成分析和说明

11.4 技术部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的要求填写：

11.5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格式文件要求）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的总和。

13.3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13.4 投标单位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

13.5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 14. 投标货币

14.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6.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正文应编制目录。

17.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7.4 电报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性（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19、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9 条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开 标

###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需要现场参加开标并签到, 本次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招标。

22.2 开标前,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项目负责人负责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以供应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 (六) 评 标

### 23、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3 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所有澄清的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6、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

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6.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或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搭；

26.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6) 标书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7、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要根据“招标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28、评标价的确定**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 **2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 5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 **(七) 中标结果**

### **30. 确定中标人**

30.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 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31. 中标通知书**

31. 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 合同的授予

### 33、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5 评标结果的公示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5.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7、中标通知书

37.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3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7.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8、签订合同

38.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8.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9、如中标人不按第 38.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0、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量、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1、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0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财务报告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雷同文件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p>(1) 确定“评标基准值”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20×100%</p> <p>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政府采购政策:</p> <p>①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p>	

			<p>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货物既有大型或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a. 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c. 属于中小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0)	1. 技术服务方案响应程度 (21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偏差表》响应的条款进行打分评审，所有条款均符合得基本分21分，技

	分)	术服务条款(按大项计算)存在一项负偏离扣 1.5 分,扣完为止。
	2. 维保服务方案 (8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具体内容、维保关键点和难点及对应方案、服务标准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且措施详尽具体的, 得 8 分;</p> <p>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较合理, 措施较详尽具体的, 得 5 分;</p> <p>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内容简单, 措施一般的, 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 (6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制定情况(至少应包括服务质量、项目人员保障措施、人员管理制度、人力奖惩制度等)进行评审:</p> <p>提供的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合理, 可行性强, 得 6 分;</p> <p>提供的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较详细合理, 可行性较强, 得 4 分;</p> <p>提供的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 可行性一般, 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项目成果及数据的管理、保密措施 (6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及数据的管理、保密措施进行打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项目成果及数据的管理、保密措施, 措施内容完善, 切实可行, 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措施内容较完善, 较切实可行, 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p> <p>措施内容基本完善, 基本可行, 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备品备件库存情况 (5 分)	<p>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情况及丰富度等进行评审：</p> <p>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非常丰富，保障能力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 5 分；</p> <p>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较为丰富，保障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 分；</p> <p>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情况一般，保障能力较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应急措施方案 (5 分)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评审：</p> <p>应急措施方案考虑充分周全，能及时解决突发应急需求，处理非常妥当，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得 5 分；</p> <p>应急措施方案考虑比较周全，能及时解决突发应急需求，处理比较妥当，比较能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得 3 分；</p> <p>应急措施方案考虑一般周全，勉强能解决突发应急需求，处理情况一般，勉强能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故障处理及时性 (4 分)	<p>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报障后：</p> <p>2 个小时内（含 2 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维修并修复得 4 分；</p> <p>4 个小时内（含 4 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维修并修复得 2 分；</p> <p>6 个小时内（含 6 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维修并修复得 0.5 分。</p> <p>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超过 6 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维修并修复的不得分。</p>
	8.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的培训方案，依据计划组

		(5 分)	<p>织、内容安排、人员配置、考评效力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审：</p> <p>培训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p> <p>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合理但可操作性存在不足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 (20 分)	项目业绩 (10 分)	<p>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同类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业绩的得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0 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评审：</p> <p>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贴近项目特点，符合项目要求，承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得 5 分；</p> <p>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比较贴近项目特点，比较符合项目要求，承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得 3 分；</p> <p>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基本可行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其他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实质性内容，如：主动服务方案及措施；定期巡检计划、对硬件（软件）设备运行状况检查等。</p> <p>优惠承诺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优惠承诺内容较科学、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优惠承诺内容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p>

			般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服务承诺内容或有缺项的，不得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力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 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签约地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在 SPECT CT、PET CT 维保服务项目招标中，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达成以下条款：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 一、设备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备件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达到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甲方对维修服务有异议的应在维保服务完成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二、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合同签订生效，乙方要在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甲方应在设备维修保养时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三、乙方履行维修保养服务应向甲方提供维修记录、保养记录以及保养时的设备参数调整校准记录等。

四、验收：乙方在维修服务完成后由甲方验收，如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第十一条进行解决。

五、人员培训：合同期内每年至少一次一人次培训：包括应用医生现场培训，课堂临床培训，医工培训等。

六、维保服务期限：维保服务周期 3 年（2026 年 4 月至 2029 年 4 月），以及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期间同等维保服务。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首次付款合同的 30%，一年后二次付款合同的 30%，两年后三次付款合同的 30%，合同执行完，乙方提供的所有维修维保项目依照甲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 10%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保养，或者违反甲方的有关制度规定，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保证法定工作日开机率 $\geqslant 95\%$ ，即法定工作日故障停机时间不超过 13 天，每超过 1 天按合同服务规定延期十天。

九、乙方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的参数须真实，不得造假，否则将按废标处理，甲方有权另选其他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启动招标程序，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追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十、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补充协议、备忘录、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签定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在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可签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法人)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号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联系人	孙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 88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4531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企业规模(微 型、小型、中型、大型)	
		制造商名称、企业规模 (微型、小型、中型、 大型、其他)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SPECT CT、PET CT 维保服务设备技术与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备注
1	设备名称	SPECT/CT (Symbia Intevo Bold) 、PET/CT (Biograph Vision 450) 维保服务	
2	服务内容	提供全保服务，包含常规备件；包含维保所需人工及保养、设备工作站。 不包含 CT 球管，CT 探测器，PET 晶体探测器，高压油箱；不包含移机、放射源及主机设备以外的产品（如打印机、高压注射器等）。	具备
3	服务周期	维保服务周期 3 年（2026 年 4 月至 2029 年 4 月），以及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期间同等维保服务。	具备
4	系统安全升级	提供原厂系统安全升级。	具备
5	保养及保养所需耗材	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定期保养服务及保养所需的原厂碳刷/银刷、滤网等耗材。	具备
6	保证开机率 95% 以上	按照每年 365 天进行计算，开机率 $\geq 95\%$ ，如果不满足，宕机时间每超出约定 1 天，则保修延长 2 天。	具备
7	具备机架对位调整、检查床维修和调试专用工具	具备 CT 和 PET 机架对位调整专用工具，提供工具图片证明； 具备检查床维修和调试的波动性测试专用工具，提供工具图片证明； 具备检查床维修和调试的编码器调试专用工具，提供工具图片证明及进口报关单。	具备
8	专职核医学维修工程师	具备持有同系列核医学设备培训证书的全职工程师 $\geq 3$ 人，提供培训证书证明材料。	具备
9	直属的手机端自助学习平台设有核医学专属课程	投标人具备直属的手机端自助学习平台设有核医学专属课程，课程数量 $\geq 50$ 个，提供课程名称及平台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具备
10	直属的线下培训中心	具备线下培训中心并提供地址。	具备
11	备件到货时间	国内备件到货时间 $< 48$ 小时，进口配件到货时间 $< 7$ 天。	具备
12	备件要求	原厂检测合格且未拆封的备件。	具备
13	报修响应	24 小时 *365 天热线支持，报修响应要求 $\leq 2$ 小时，工程师到场时间 $< 24$ 小时。	具备
14	远程服务	提供在线诊断、升级、自动报告及应用支持。	具备
15	稳定性检测	工程师配合第三方检测公司完成每年两次稳定性检测。	具备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要求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服务周期为\_\_\_\_，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盖章签字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商务和技术要求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投标文件所属页码
1	服务周期			
2	服务地点			
3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				

技术要求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证明文件, 如 要求提供)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要求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

###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

- (1) 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 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八、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